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蛟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采购人签章）

乙方：吉林市晟凯科技有限公司（供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1,748,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甲方所属项目学校工程价款分别为蛟河市第一中学：596,4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蛟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575,8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蛟河市实验中学：575,8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45天内供货，地点分别为：蛟河市第一中学；蛟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蛟河市实验中学，并负责安装调试，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各种驱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甲方负责指导项目学校进行项目监管,由3所项目学校按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办法及期限如下

乙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及相应学校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销售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3年;对于超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蛟河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吉林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